## 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,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,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,訂定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之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與規定。

## 二、本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事項如下:

- (一)學校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,共 七人。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學生代表名額達四分 之一以上。
- (二)委員採任期制,由校長聘任之,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, 以一年一聘為原則,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,遇委員請假時,亦不得代理出席。
- (三)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日止。
- (四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三、本委員之代表名額及其產生方式:

- (一)校長為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之召集人。
- (二)行政代表 2 人,由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擔任之(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)。
- (三)教師代表1人,由全校教師推選之。
- (四)家長會代表1人。
- (五)學生代表2人。
- (六)必要時,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代表。

##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五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檢討一次。如有臨時召開之 需求,則由委員會代表建請學務處生教組辦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組織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